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备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备案管理，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提高备案工作质量，保障驾培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即日起对驾培机构备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

1. 备案管理区域划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要求，结合我市驾培市场管理实际情况，铁西区、和平区、大东区、沈河区、皇姑区视为一个备案管理区域，其他8个区、县(市)各自为独立备案管理区域。

1. 企业法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从事生产经营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济组织为企业法人，如：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

1. 教练场地备案监管

1.新备案驾培机构的经营场所、教练场地应位于同一行政区、县（市），教练场地应单独达到相应的资格条件要求。

2.新备案驾培机构增加教练场地的，只允许在所在备案管理区域内，即：铁西区、和平区、大东区、沈河区、皇姑区备案的驾校可在市内五区增设教练场地，其它区、县（市）备案的驾校应在本区、县（市）增设教练场地。

市内五区增设教练场地由备案所在区执法大队负责。完成备案的，由备案部门将相关文件上传至教练场地所在区执法大队。教练场地由备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属地执法大队可对教练场地进行巡查，可以查处其违规经营行为。

3.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规定，综合考虑训练项目设施条件和场地利用率等情况，增设教练场地面积应不低于5000平方米。

4.驾培机构应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案材料审核要求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驾培机构备案申请时，要严格按照《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文字材料审阅、视频和图片甄别等方式进行审核，对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五、备案后续管理要求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备案驾培机构的后续跟踪管理，确定驾培机构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并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培训能力后，方可上报运政协调处复核。复核合格的驾培机构，在接入省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做好备案工作，加强驾培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行业健康、稳定。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修订实施后另行规定。

　　　　　　　　　　　　　　2022年7月7日